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譚肇卓先生

委員

陳俊傑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MH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太平紳士,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 增選委員

鄭強峰先生  
莊任亮先生  
許展鵬先生

郭興城先生  
吳榮德先生

## 秘書

譚穎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甘遠清女士  
陳秀慧女士  
梁家健先生  
潘加儀女士  
何永賢女士  
陳國樑先生  
任永健先生  
陸偉雄先生  
劉志強先生  
陳克強先生  
關婉薇女士  
鄧敏華女士  
蔡楚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工程策劃經理(2)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區惠英女士  
盧偉斌先生  
嚴燦民先生  
邢永聰先生  
程嘉慧女士  
余烽立先生  
譚皓元先生  
林俊偉先生  
陳安培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助理項目工程師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 缺席者：

陳振彬太平紳士，GBS  
張思晉先生  
洪錦鉉先生

林 峰先生，MH  
蘇麗珍太平紳士，MH  
施能熊先生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洪錦鉉先生及蘇麗珍太平紳士的缺席通知，委員會備悉此事。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起動九龍東：活化翠屏河**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5 號)**

4.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何永賢女士及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陸偉雄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對計劃表示關注，希望透過是次計劃有助改善翠屏河周邊環境，並能令翠屏河發揮多功能的作用，惠及市民。委員建議加強翠屏河與附近屋苑和設施的連繫，配合地區發展，創造新的機遇。

5.2 委員建議於翠屏河建立儲水池，收集雨水循環再用。

5.3 委員建議藉着是次計劃改善鄰近交通，擴闊敬業里，以疏導交通。

- 5.4 由於翠屏河貼近民居，委員關注河流水質，希望有關部門可解決臭味及蚊蟲滋生的問題。委員亦希望有部分水體設施可供市民嬉戲。
- 5.5 委員建議興建天橋連接翠屏河及觀塘地鐵站，方便市民出入。
- 5.6 委員支持利用水閘設計，令下游的景觀可因應潮汐漲退而有所變化，並為上游帶來親水效果。
- 5.7 委員查詢可否把明渠挖深一些，避免雨水溢出。
- 5.8 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快計劃的進度，令市民可盡快享有更舒適的環境。而活化翠屏河與興建翠屏河公園的時間表亦應互相配合，希望兩個項目可同時啟用。
- 5.9 委員表示得悉觀塘游泳池附近會興建一座升降機，連接現有觀塘道的行人天橋，但天橋的另一端並沒有升降機，希望有關部門於敬業街一端加建升降機，方便有需要人士。
- 5.10 主席關心水閘關上後水位上升會對市民造成危險，查詢水閘關上前會否有提示通知市民。主席亦關心翠屏河的水位會因潮汐漲退而出現變化，影響種植於翠屏河的植物。

6.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渠務署的回應如下：

- 6.1 處方表示將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更詳細講解觀塘區交通及行人改善研究的建議並聽取委員的意見。
- 6.2 親水方面，處方表示有關安排需配合安全考慮，由於翠屏河的水位因潮汐漲退的變化頗大，本項目並不鼓勵市民進入河道，但市民可利用連接河道兩邊的行人天橋欣賞河水流動的景色，建築署亦會在設計翠屏河公園時考慮興建水體設施與河道互相呼應。
- 6.3 署方表示現正進行「九龍東雨水排放整體研究計劃」，研究完成後會再向觀塘區議會介紹。

- 6.4 署方重視防洪工作，會於本項目中研究各種方案，以維持明渠現有排洪能力。
- 6.5 署方表示因翠屏河下游鄰近海邊，即使把明渠挖深，在防洪方面也起不了多大作用，署方會於本項目中研究各種防洪方案。
- 6.6 署方表示正與環保署追蹤非法接駁的源頭，致力研究改善水質的方法和措施。同時希望鼓勵市民不要把污水倒入河道。
- 6.7 署方表示，正與專家研究種植那些植物品種於翠屏河會較為適合。
- 6.8 關於觀塘道行人天橋升降機的問題，由於地下公用設施太多，所以天橋的另一端現時並無合適位置興建升降機，但現有斜道已可提供有需要人士使用。處方補充長遠而言，成業街公園連同鄰近地塊將會發展成商業用地，處方會研究於賣地條款內要求增設接駁天橋及升降機以取代現時的斜道。

7. 主席總結委員大多對計劃表示支持，希望處方及有關部門可加強交通配套設施，並盡量縮短計劃所需時間。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15 號)**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0. 委員表示使用油麗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人數相當多，希望康文署可將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次數由兩星期一次增加至一星期一次，加強流動圖書車的服務。

11. 署方回應，當日在檢討全港的流動圖書館服務後，觀塘區獲分配的新增時段為每星期一天，但由於須同時間開設兩個位於彩盈邨及油麗邨的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因此暫時未能增加流動圖書車在油麗邨的服務次數。

1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觀塘區內 設施管理的匯報**

---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5 號)**

13.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4. 主席關心救生員罷工事宜對觀塘區內游泳池的影響。

15. 署方回應救生員工會計劃於 2015 年 8 月 2 日即康文署舉辦的全民運動日中發動工業行動，署方已安排專責小組與救生員工會緊密溝通，同時游說區內各救生員，希望減低罷工對市民的影響。根據過往經驗，救生員罷工只會影響區內游泳池的局部設施，無損整體的開放運作，若救生員工會堅持罷工，署方會安排拯溺總會所派出的救生員到區內各個游泳池提供服務。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10 段至第 12 段的建議工程：九龍灣運動場女更衣室熱水系統改善工程，彩榮路公園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工程，順利邨體育館體操訓練場設施改善工程，場地改善及提升無障礙設施工程及更改場地設施名稱。

#### **V.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5 號)**

17. 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陳秀慧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8. 委員表示租用社區會堂的需求殷切，部分場地在有需要時會預留給政府部門舉辦活動，但若有關活動取消或改期，希望政府部門能提早通知處方，讓團體能善用原作預留的場地。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5 號)**

20.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補充，由於「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及「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兩項工程已完工，並開放予市民使用，建議從進展報告中剔除。

21. 委員同意上述建議及備悉有關文件。

**VI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東九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22.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報告有關工程已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並將於財務委員會上討論相關撥款申請。

23. 委員關心何時開始研究東九文化中心的詳細設計。

24. 署方回應，東九文化中心的詳細設計在諮詢觀塘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已完成，並已一併交上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署方會於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後為工程項目進行招標。

25. 委員查詢現時地盤的貨櫃是否與東九文化中心工程有關。

26. 署方回應，由於工程並未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土地並非由康文署管理。

27. 委員關注有關土地可否適時歸還康文署以展開東九文化中心工程。

28. 署方表示與有關部門經有保持密切聯繫，有關土地會適時歸還康文署以展開工程。

(會後補註：經秘書處向房屋署查詢有關土地現時的使用情況，署方回覆該土地範圍內的物品乃屬於牛頭角下邨二期工程，發展商暫時利用該土地放置工程物資，有關土地隨時可以移交予相關承建商開展工程。)

**VIII.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5/2016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5 號)**

2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5 號)**

31.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建築顧問」)余烽立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2.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2.1 委員認為新落成的避雨亭上蓋利用透明物料，失去遮擋太陽的功能，建議加裝遮光貼改善情況。

32.2 委員表示避雨亭上蓋的物料難以散熱，夏天於避雨亭內等車的市民會感到不舒適。

32.3 委員希望避雨亭可盡量延長及擴闊，讓更多市民受惠。

32.4 委員建議為所有新落成的避雨亭上蓋加裝遮光貼。

33. 建築顧問回應，現時避雨亭的設計比較開揚，上蓋物料的透光度達75%，可取之處是市民於避雨亭下亦可欣賞藍天。建築顧問會認真參考委員的意見，改用透光度較弱的上蓋物料興建避雨亭。

34. 總署程嘉慧女士補充，由於選用遮光物料時需要照顧陰天和晚上的環境，在平衡各種情況後，建築顧問選定現時的物料。另外，署方也會定時與顧問檢討新設計並加以改進和微調，考慮到委員對新落成的避雨亭上蓋遮光效果的意見，署方明白並已為此與建築顧問研究於現有避雨亭上蓋加裝深色物料，而日後亦會選用顏色較深的上蓋物料興建避雨亭。基於地底設施的限制，建築顧問已盡可能把避雨亭的長度延伸。

35. 主席總結，新落成的避雨亭設計新穎但未必完全切合遮擋太陽需要，希望建築顧問可以作出修改，同時兼顧遮擋太陽和避雨的效果。

3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16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5 號)**

37.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其他事項**

39. 主席建議利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儲備 110,300 元製作一輯短片，以宣傳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及其周邊設施。

40. 委員通過主席的上述建議。

**XII. 下次會議日期**

41. 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9 月 2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9 月**